

服從

第 35 章

我們要樂意服從神

- 樂意的服從和不樂意的服從有什麼差別？

耶穌在世時，有位律法師問祂一個問題：

「夫子，律法上的誡命，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」

「耶穌對他說：『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。」

「『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」

「『其次也相做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」

「『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』」（馬太福音 22：36-40）。

從這幾節經文裡，我們知道愛主和愛人是非常的重要。但我們要如何表明我們對主的愛呢？

耶穌回答了這個問題，說：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」（約翰福音 14：21）。

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問問自己為什麼要遵守神的誡命。是因為我們害怕懲罰？是因為我們希望獲得過美好生活的酬賞？還是因為我們愛神和耶穌基督，想要事奉祂們？

當然，因為害怕懲罰而遵守誡命要比根本不遵守好。但是，如果是因為我們愛神，而想要服從祂，那麼我們就會快樂得多。只要我們甘願地服從祂，祂就會毫不保留地祝福我們，

給教師：可以給班員或家人時間去深入思考問題。在他們用足夠的時間思考後，請他們回答。

祂說：「我，主……樂於推崇在正義和真理中事奉我到底的人」（教約 76：5）。服從也讓我們進步而變得更像天父。但那些一直等到被命令才行事，而且不樂意遵守誠命的人將失去酬賞（見教約 58：26-29）。

- 我們要如何更願意服從？

服從不一定需要知道原因

- 爲什麼我們不一定需要知道主的目的才服從呢？

我們藉著遵守神的誠命來爲永生和超升作準備。有時候，我們並不了解有某些特定誠命的理由。不過，如果我們在不知道理由的情況下服從神的話，就表現了對祂的信心和信任。

亞當和夏娃受命向神獻祭。有一天，有位天使向亞當顯現，問他爲什麼要獻祭。亞當說他不知道爲什麼。他獻祭只是因爲主命令他這麼做。（見摩西書 5：5-6 及本章圖片。）

於是天使教導亞當福音，告訴他那將要來臨的救主的事。聖靈降在亞當身上，他開始預言有關世上居民直到最後一代的事。（見摩西書 5：7-10；教約 107：56。）這項知識和偉大的祝福臨到了亞當，因爲他服從。

神必預備道路

摩爾門經告訴我們，尼腓和他的哥哥們從主那裡接到一件艱鉅的任務（見尼腓一書 3：1-6）。尼腓的哥哥們抱怨，說主要求他們做的事太困難了。但是，尼腓說：「我會去做主所命令的事，因爲我知道，主決不命令人類兒女去做任何事情，除非祂爲他們預備道路，來完成祂所命令的事」（尼腓一書 3：7）。每當我們覺得很難遵守主的某項誠命時，就應該想想尼腓的話。

- 主曾在什麼時候爲你預備道路，讓你可以服從祂？

要服從的誠命沒有大小之分

有時候，我們可能會覺得某一條誠命不太重要。經文講到一個名叫乃縵的人，他就有這種想法。乃縵得了一種很難醫的病，爲了找先知以利沙爲他治病，便從亞蘭來到以色列。乃縵在自己的國家是個重要的人物，但是以利沙沒有親自恭迎他，只打發僕人去見他，因而得罪了他。乃縵接到以利沙要他在約旦河裡沐浴七次的回音時，更是生氣。「大馬士革的河……豈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嗎？我在那裡沐浴不得潔淨嗎？」他質問道。於是他氣忿忿地走了。但是他的僕人問他：「先知若吩咐你做一件大事，你豈不做嗎？何況說你去沐浴而得潔淨呢？」乃縵夠聰明，知道即使在看似很小的事上服從神的先知也是很重要的，因此就到約旦河裡沐浴；他的病痊癒了。（見列王紀下5：1-14。）

有時候，我們會認爲某一條誠命很難遵守。我們可能會像尼腓的哥哥那樣，說：「神要我們做的是一件困難的事。」只是我們也可以像尼腓那樣，相信神絕不會命令我們去做任何事情，除非祂爲我們預備道路去服從祂。

主命令亞伯拉罕將他心愛的兒子以撒當作獻祭，這是一件「困難的事」（見創世記22：1-13；亦見本書第26章）。亞伯拉罕等了許多年才生了神應許給他的這個兒子以撒。他怎麼能就這樣失去他的兒子呢？這項命令一定讓亞伯拉罕非常爲難。可是他選擇服從神。

我們也應該樂意去做神所要求的任何事情。先知約瑟·斯密說：「我給自己立下這規定：只要主吩咐，就去做」（總會會長的教訓：約瑟·斯密，第160頁）。這也可以成爲我們的準則。

- 你曾經在什麼時候因爲服從看似很小的誠命而得到祝福？

耶穌基督服從祂的父

- 你可以想到耶穌基督服從天父的哪些榜樣？

耶穌基督是服從天父的最高榜樣。祂說：「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」（約翰福音 6：38）。祂奉獻整個生命來服從祂的父；但是，對祂而言，這並非都很容易。祂像其他的凡人那樣受到所有的試探（見希伯來書 4：15）。祂在客西馬尼園中祈禱，說：「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」（馬太福音 26：39）。

由於耶穌在一切事上服從父的旨意，使得我們所有的人都有獲得救恩的可能。

- 記得救主的榜樣如何能幫助我們更服從？

服從與不服從的結果

- 服從或不服從主的誡命會有哪些結果？

天國是由律法管理的，我們得到任何的祝福都是由於服從了那些祝福所根據的律法（見教約 130：20-21；132：5）。主告訴我們，我們由於服從和勤奮而增長知識和智能（見教約 130：18-19）。我們也會在靈性上長進（見耶利米書 7：23-24）。相反的，不服從會帶來失望，後果就是失去祝福。「主說，我應許而不實現，那我是誰？我命令，世人不服從；我撤消命令，他們就得不到祝福。於是他們就在心裡說：這不是主的事工，因為祂的應許沒有實現」（教約 58：31-33）。

我們遵守神的誡命時，祂必實現祂的諾言，就像便雅憫王告訴他人民的：「祂要求你們去做祂所命令的事；假如你們做了，祂就立刻祝福你們」（摩賽亞書 2：24）。

服從者會得永生

主勸誡我們：「如果你遵守我的誠命並持守到底，你必獲得永生，這恩賜是神一切恩賜中最大的」（教約 14：7）。

主說到那些在正義和真理中服從祂到底的人，會得到的其他祝福：

「因為主這樣說——我，主，對敬畏我的人有憐憫和恩典，樂於推崇在正義和真理中事奉我到底的人。

「他們的酬賞將是大的，他們的榮耀將是永恆的。

「而且我要向他們顯示一切奧祕，是的，從古代到未來我國度中隱藏的一切奧祕；我要讓他們知道我對我國度中一切事情的美好旨意。

「是的，他們甚至會知道永恆的奇妙；我還要顯示給他們未來的事，甚至許多世代的事。

「他們的智慧將是偉大的，他們的理解力將達到天上；……

「因為我要以我的靈啟發他們，用我的能力讓他們知道我旨意的祕密——是的，就是那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事」（教約 76：5-10）。

- 你認為「持守到底」這句話是什麼意思？
- 我們要如何忠於福音的各項原則，即使這種作法並不受歡迎？我們要如何幫助兒童和青少年忠於福音的各項原則？

其他經文

- 亞伯拉罕書 3：25（我們到世上來證明自己會服從）
- 撒母耳記上 15：22（服從勝於獻祭）

- 傳道書 12：13；約翰福音 14：15；羅馬書 6：16；教約 78：7；132：36；申命記 4：1-40（我們應當服從神）
- 尼腓二書 31：7（耶穌基督是服從的）
- 箴言 3：1-4；6：20-22；7：1-3；以弗所書 6：1-3；歌羅西書 3：20（兒女應當孝敬父母）
- 教約 21：4-6（服從先知）
- 約翰福音 8：29-32；摩賽亞書 2：22，41；教約 82：10；尼腓一書 2：20（服從的祝福）
- 教約 58：21-22；98：4-6；134：5-7（服從當地的法律）
- 以賽亞書 60：12；教約 1：14；93：39；132：6，39（不服從的後果）
- 尼腓二書 31：16；教約 53：7；馬太福音 24：13；路加福音 9：62（持守到底）